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885號

原　　告　巫惠勤
訴訟代理人　李玠樺律師
　　李宜庭律師
被　　告　陳銘堯
　　翁黃阿業
　　林俊佑
　　蔡清海
　　劉蔡金隨
　　張莊秋蘭
　　王建儼
　　黃桂
　　李得義
　　陳鵬富
　　林明吉
　　林桂蘭
　　吳燕
　　胡國正
　　吳素秋
000000000000000000
　　蔡政冀
000000000000000000
　　許彬彬
　　林陸美枝
000000000000000000
　　黃麗惠
　　藍中誠
　　林怡娟
　　謝宗誠
　　王雅蓉

莊鈺瑛
楊秀卿
陳靜怡
許蕙凡

謝富凱
蔡孟學
黃宏耀
姜禮郎
陳俐靜
巨昭琴
曾清記
朱美玉
許黃美玉

曾靜茹
許李秋玲
劉惠芬

馬成龍
陳燕萍
陳麗花

楊昭明

陳修弘
王淑惠
張松雄
陳素珠
康雅惠
阮福興

黃來發
謝宇廷
林智全
洪榮斌
林仲君
黃楓文
徐鶯霞
李玲嬋
陳秋延
蔡秀春
楊許玉桂
曾靜宜
吳輝龍
陳楊秀桃
李幸枝
廖俊安
王神祐
黃世程
楊君玲

楊善復
楊善引
謝佳梅
莊棠惟

莊璦華
林麗香
洪慧萍
趙冬瀛

蔡佳華

曾志偉
葉崇富

朱耀祥
盧冠廷
莊上逸
蘇連國

曹金英
蔡秀英
郭林金意
蕭傑仁
吳敏麟
葉水利
葉榮福
陸韻如
甘忠鑫
蔣绣緬
陳欣玓
謝美玉

黃山霖
王淑貞
郭宏哲
蔡木琦
蔡存信
何家豐
蘇梅
林惠美

游冬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一所示A部分（面積5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騰空後，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7,830元（計算式：5㎡×公告土地現值31,566元/㎡＝157,830元）；第二項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土地下如起訴狀附圖二所示B部分（面積102平方公尺）之設施建物拆除、騰空並回填土方至地平面後，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68,767元（即原告主張之回復原狀費用）；至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26,597元（計算式：157,830元＋1,268,767元＝1,426,59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15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陳瑩萍